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复议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原案件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8,766,506.1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 18,766,506.12 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6,506.12 元。

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广西高院决定对公司复议申请事项立案审理，本次复议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另，公司已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遂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6月2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该《执行裁定书》未对案件最关键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已依法向广西高院提出复议申请。公司请求：（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二）中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4执67号案的执行。

近日，公司到广西高院发来的（2020）桂执复1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西高院决定对公司复议申请事项立案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6,506.12元。

公司本次申请复议已被广西高院受理，但复议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另，

公司已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备查文件

- 1.《执行复议申请书》
- 2.广西高院（2020）桂执复 1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